如何持续提升农技推广服务能力水平

浙江打出“组合拳”

近日，省农业农村厅下发《关于做好2024年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实施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要求通过任务实施，保持基层农技推广队伍稳定，农技推广服务能力水平持续提升，更好推动高产优质品种和先进适用技术进村入户到田，为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重要农产品稳定安全供给等方面提供有力科技支撑。推介发布粮油等主导品种100个以上，先进适用主推技术100项（次）以上，在农业科技展示基地开展200场（次）以上的主推技术展示活动，农业主推技术到位率达95%以上。对全省三分之一以上在编在岗基层农技人员开展异地知识更新培训，轮训300名以上业务精通、服务优良的农技推广骨干人才。

在仙居县福应街道东溪村大棚果蔬种植基地，农技人员正在向农户传授果蔬种植技术。陈月明　摄

主要任务有七项

科技支撑粮油等主要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在粮食生产大县开展科技支撑大豆、玉米、小麦、油菜等主要粮食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每个粮食生产大县针对大面积单产提升的制约因素，形成本地化综合技术方案。依托农业科技展示基地，在粮食生产大县及其重点乡镇全覆盖开展综合技术方案的示范展示，大幅度提高技术入户率、到位率，加快科技成果转化应用。

深入开展农技推广服务。各项目县围绕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的要求，开展主导品种主推技术试验示范、动植物疫病监测防控、农产品质量检验检测、农业防灾减灾等技术服务，强化各级农技推广机构公益性职责履行。推动基层推广机构改善条件、完善手段、提升能力，保证综合设置的乡镇农业服务中心等机构有专门岗位和专门人员履职尽责。建立农技人员“一对一”联基地联大户制度，每名县乡农技员联系若干农业大户，至少联系2—3个家庭农场或农业科技展示基地。做实做强县级产业技术团队，将补助项目与县级团队有机衔接，实施县级产业技术项目，全年组织开展技术培训、交流座谈、观摩展示等活动2次以上。

推进高品质绿色科技展示基地建设。增强农业科技展示示范能力建设，根据《浙江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开展现代农业科技示范基地建设的实施意见》，聚焦县域农业优势特色产业和年度主导品种、主推技术，着力推进高品质绿色科技展示基地建设，项目县建设2—3个，统一竖立“全国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建设补助项目农业科技示范展示基地”标牌，组织开展先进适用技术试验示范。规范基地运行管理，健全基地档案，明确技术示范实施方案。每个基地开展技术展示示范、农民教育培训不少于4次。县级产业技术团队专家全年指导不少于5次。基地生产记录完整、规范，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产品品质优良。聚焦粮油等主要农作物和规模养殖全程机械化，依托家庭农场、农机合作社等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培养科技带动户，加强农机农艺融合集成应用展示示范，加快推广全程机械化生产方案。

提高基层农技推广队伍能力素质。持续做好基层农技人员定向培养工作，培养具有较高素质和专业水平的青年人才进入基层农技推广队伍。加强农技人员培训，结合大面积单产提升等要求，完善农技人员分级分类培训，提高基层农技推广人员专业技能和实操水平，根据省统一编制的培训计划，把年轻基层农技人员培训作为重点，分批次选派基层农技人员到浙江大学等13个国家、省级农业技术培训基地开展5天以上的集中培训。鼓励探索基层农技人员学历提升工作。完善农技人员绩效评价机制，推动收入分配与绩效评价相挂钩。

大力发展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精准培育农业科技示范主体，按照“选好一个、带动一片、致富一方”的原则，遴选示范作用好、辐射带动强的农业科技服务公司、专业服务组织、科技服务能力较强的农民合作社、家庭农场、种养大户、乡土专家等社会化服务力量作为示范主体，创新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互联网+农机作业”等服务模式。鼓励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组织牵头建设区域性综合服务平台，带动小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引导推动农业科技社会化服务主体规范作业标准，特别是农机手技术服务标准等，集成综合技术方案，不断提高农机作业、统防统治、投入品精量施用等科技服务水平。

加快先进适用品种技术落地推广。提高农业主导品种、主推技术到位率，各项目县要聚焦当地主导产业和农民需求，结合厅年度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遴选发布一批符合稳粮保供、单产提升、转型升级、质量兴农、绿色兴农要求的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形成易懂好用的技术操作规范，组建技术指导团队，构建“专家+农技人员+示范基地+示范主体+辐射带动户”的链式推广服务模式，推进精准进村入户到田，落地落实。充分利用土地和水光热资源，鼓励开展再生稻和短生育期油菜种植。组织开展科技下乡活动，推动农技人员更好地服务农民，促进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等新成果进村落户到田头。持续做好农业重大技术协同推广计划任务。

提升农技推广信息化水平。围绕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重要农时和防灾减灾技术服务等重点任务，引导农技人员、科研专家等开展线上指导服务。优化中国农技推广信息服务平台技术问答、农情预测预警、市场信息分析等多种类型服务，探索推进将农技人员回答问题情况作为绩效评价重要指标。继续将平台作为项目推进实施、绩效管理、经费安排的重要支撑，不断完善数据填报和更新工作。各项目县及时进行在线数据管理，实时上传展示年度任务进展动态和取得效果，动态展示基地、人员培训、示范主体、主导品种和主推技术、协同推广等年度任务。支持各地健全部地协同、数据共享的农技推广服务模式，拓宽平台的覆盖面和使用率。

重点支持三方面工作

《通知》明确，2024年中央下达我省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任务并安排相应补助资金，各地可结合产业发展实际安排相应补助资金，重点支持开展以下工作。

农业技术推广服务。主要包括基层农业技术人员进村入户开展技术服务，构建农技推广联盟，聘请团队专家，实施产业技术团队项目、开展试验示范和推广应用，向第三方购买农技推广相关服务等。

农业科技示范推广。高品质绿色科技展示基地建设，按照省里统一部署，可采用先建后补方式，对列入计划、验收合格的示范基地给予适当补助，重点推进基地的设施条件、技术提升、服务拓展、信息化水平。农业科技示范主体建设，对推广应用新品种、新技术、新模式、新装备进行适当补助。采用信息化手段开展推广服务，主要对利用信息化手段，如中国农技推广APP等开展技术服务进行适当补助。

农业技术人员能力建设。主要支持开展农技人员知识更新，包括农业技术人员参加农技推广骨干人才培养、异地研修、集中培训和现场实训等。支持农技人员通过脱产进修、在职研修等方式，学习专业知识，提升学历，增强服务能力。

《通知》要求，各项目县要高度重视，建立基层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领导小组，整合农牧渔业相关建设内容，加强统筹协调，制定实施方案，明确任务分工，落实工作举措，确定资金补助对象、补助标准、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粮食生产大县还须制定本地化综合技术方案，并将实施方案和综合技术方案备案。要加强对项目资金的监管，确保资金及时拨付、规范使用。要在实施方案中明确资金使用方向，细化支出范围。要加快项目资金执行进度，严格资金监管，并将高品质绿色科技展示基地、科技示范主体、技术指导员、农技人员培训、农技人员学历提升、中国农技推广APP使用等资金补助信息在一定范围内进行公示。各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健全工作月历制度，对标对表评价指标，确保各项指标任务的圆满完成。用好电视、报纸、直播、短视频等媒体形式加强宣传，为农技推广工作营造良好氛围。

本报综合